

#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1〕5号

---

##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0 年度 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灵秀镇灵峰村和仕林村、宝盖镇仑后村、蚶江镇洪窟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1.6598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1〕221 号

(三) 批准时间: 2021 年 4 月 12 日

## 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| 地块编号       | 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| 土地用途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2020-05-01 | 石狮市灵秀创业园横一路西延伸段         | 交通运输用地 |
| 2020-05-02 | 石狮市宝盖镇科技园二期直一路(海宁路-横一路) | 交通运输用地 |
| 2020-05-03 | 石狮市第八中学改扩建              | 教育用地   |

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| 地块编号       | 征收土地位置 | 地类及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20-05-01 | 灵秀镇灵峰村 | 园地 0.1915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722 公顷                 |
| 2020-05-02 | 宝盖镇仑后村 |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1328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2949 公顷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蚶江镇洪窟村 | 其他农用地 0.0888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0205 公顷                 |
| 2020-05-03 | 灵秀镇仕林村 | 园地 0.323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70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5282 公顷 |

## 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灵秀镇人民政府、宝盖镇人民政府、蚶江镇人民政府。

## 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,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,征地补偿标准不分地类。其中:灵秀镇灵峰村和仕林村、宝盖镇仑后村为一级区,每亩补偿 5 万元,并实行交地奖励;蚶江镇洪窟村为二级区,每亩补偿 10 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

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## 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1〕221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  
2021年6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---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
---